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306 破申 13 号

申请人：杨某，X，X 族，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数传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48 号白鹿广场 A 栋 309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2393C。

法定代表人罗川。

经申请人杨某同意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作出 (2025) 粤 0306 执 23032 号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数传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数传信息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数传信息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4】1540 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数传信息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案号为 (2025) 粤 0306 执 23032 号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工商股权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经查，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，全国范围内以数传信息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 2 宗，尚未执行完毕 2 宗，未执行到位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14 万余元。被执行人现已停止经营，员工已遣散。

另查明，数传信息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，注册资金为 131 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罗川，现股东为杭州星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罗川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数传信息公司享有合法债权，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，被申请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经申请人同意，本院决定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数传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 雯
审	判	员	冯 伟
审	判	员	叶仕平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法	官	助	理	钟丽琼
书	记	员		路远丽